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　州　市　财　政　局

德人社字〔2023〕100号

关于在全市探索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天衢新区社会事务管理部：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和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决策部署要求，积极发挥我市作为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工作全国重点联系城市作用，在全市探索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工作，不断优化技能人才供给，助力数字经济领域、绿色低碳等新业态新模式产业发展，促进就业重点群体人员就业创业，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一）提升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水平。面向拟通过或

正在新业态新模式行业就业的脱贫享受政策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及脱贫家庭子女、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应届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毕业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企业新招用1年内员工、企业转岗职工等就业重点群体人员，重点围绕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和平台经济发展领域相关职业（工种）,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有效提升重点群体人员的岗位适应能力、在职技能、转岗技能、创业创新能力，促进就业重点群体人员通过新业态新模式行业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创业。

（二）助力新业态新模式产业发展。加大数字经济领域、绿色低碳等新业态新模式产业领域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力度，强化产训融合，加快培养一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有效优化新业态新模式技能人才供给结构，助力新业态新模式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打造特色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培训工作模式。坚持就业导向，结合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行业需要，逐步健全完善相关培训政策和管理规定，合理动态调整培训项目目录，优化“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创新项目制培训运用，探索形成具有德州特色、可复制推广的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培训工种模式，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二、工作内容

（一）建立项目目录、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在德州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目录中，结合行业发展实际，确定一批市场需求量大、适合重点群体人员从事的职业（工种）（首批目录见附件），补贴标准按照《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2〕72 号文件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德人社字〔2022〕226 号）有关规定执行，职业编码为 4-04 和 4-13 的职业（工种）参照上述通知就业技能培训第三类职业（工种）的补贴标准执行。对参加培训后不符合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条件的可按照上述通知中合格证书类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执行。原则上每半年结合培训工作实际对目录、补贴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引导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新业态新模式职业技能培训。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其他自筹培训资金，鼓励支持符合我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承接机构条件具备新业态新模式相关职业（工种）培训资质和能力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企业培训中心、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培训机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围绕产业和市场需求，面向就业重点群体人员大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职业技能培训；遴选公布一批新业态新模式线上学习平台、优质培训课程资源，方便劳动者在线学习，提升参训便捷度和积极性。鼓励支持各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围绕新业态、新技术、新产业、新职业发展，增设对应的专业（项目），探索开发具有德州特色的培训教材和

培训课程，加强新业态新模式技能人才培养；鼓励各县市区积极引入优质培训机构、培训课程，丰富线上线下课程资源，加大新业态新模式培训资源供给。组织开展相关职业（工种）的技能竞赛活动，以赛促学、以赛促训。

（三）新业态平台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结合2020年以来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试点工作经验，遵循“企业用工量大、社会化认可度较高、岗位适合重点群体就业”原则，由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继续通过美团、京东、顺丰、阿里巴巴本地生活、到家集团等原试点企业或参照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承接机构条件、流程公开征集遴选一批具备培训能力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签订培训合作协议，依托企业自有培训中心、实训基地和线上培训平台，探索通过与新业态平台化、灵活化就业形式相适应、线上线下融合的“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模式，面向拟通过或正在平台企业就业的重点群体人员，开展行业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提供吸纳就业、灵活就业、居家就业、自主创业等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创业机会。培训内容由企业根据技能需求和生产经营特点自主确定，突出实操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将劳动者权益保护、安全生产、交通安全、职业伤害预防、心理健康教育、城市文明礼仪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纳入培训内容。

（四）绿色低碳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制培训。由人社部门会同财政、行业主管等部门，结合当地绿色低碳数字经济领域产业发展和技能人才需求，采取项目制培训、产训结合培养方式，以数

字技术工程、数字经济发展和新业态领域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为主要培训内容，组织开展一批示范性、引领性、带动性强的绿色低碳数字经济培训项目，深化数字经济智慧化赋能。

（五）实施新业态新模式创业带动计划。深入推进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支持创业培训机构围绕互联网、数字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创业领域不断拓展丰富培训课程，拓展培训内容，提升创业后续支持服务质量。鼓励创业培训机构在SYB培训、网络创业培训课程基础上，针对新业态新模式创业项目特点编制特色培训课程，开展“数字平台经济创业培训”；鼓励创业培训机构与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深化“产训”融合，由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开发适合就业重点群体人员从事的新餐饮、新零售、快递驿站等生活服务类创业项目，由培训机构、企业结合创业项目联合开展“SYB培训+创业项目实训”的特色创业培训，培训后直接实现成功创业。

（六）完善新业态新模式技能人才评价体系。鼓励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遴选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数字技能、媒体运营、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相关职业（工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积极稳妥推行社会化评价；大力开展相关行业新职业信息公开征集工作，开发一批新业态新模式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谋划。各县市区人社、财政部门要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切实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定期沟

通会商机制，共同研究工作推进措施，破解难点堵点问题；要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培训目标、工作措施、保障措施和重点培训项目，积极筹集落实相关补贴资金，确保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工作尽快落实落地。

（二）深入调研，创新推动。各县市区要面向当地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新业态新模式产业企业、重点就业群体人员，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深入开展工作调研，全面摸清当地新业态新模式产业发展现状、相关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和重点就业群体人员的实际培训和就业需求，切实提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鼓励支持各县市区结合新业态新模式行业发展特点和从业人员实际培训需求，在培训方式、课程设置、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鼓励积极探索落实培训补贴直补个人工作，畅通补贴直达渠道；鼓励支持各县市区积极组织开展一批产业市场需求量大、劳动者付费意愿强、地方产业特色突出的新业态新模式职业（工种）培训，着力培育优质培训机构，打造特色培训项目，逐步构建“补贴性培训为主、重点群体免费培训托底、特色培训亮点纷呈”的培训工作新格局。

（三）加快推进，严格管理。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承接机构确定、新业态平台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承训企业公开征集遴选和绿色低碳数字经济领域培训项目遴选确定等工作，于6月20日前将首批承接机构、承训企业和绿色低碳数字经济领域培训项目名单报市人社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在培训实施过程中，要依托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

系统强化培训全过程实名制管理，并继续做好职业培训券的推广应用工作；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三方监管等方式强化对培训工作实施和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管理，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要强化绩效评价，每年对培训实施成效开展一次综合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确保培训工作实效。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通过多种媒介形式，大力宣传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工作的相关政策、推进成效、经验做法和亮点特色工作，积极引导各类企业、培训机构、重点群体人员积极参与到培训工作中来，为工作开展营造良好氛围。请各县市区每季度次月5日前将培训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人社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附件：首批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州市财政局

2023年6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职业培训科）

附件

首批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包括所含工种）	备注
1	4-01-06-01	电子商务师 S	
2	4-01-06-02	互联网营销师 S	
3	4-02-06-01	仓储管理员	
4	4-02-06-02	理货员	
5	4-02-06-03	物流服务师 L	
6	4-02-07-01	邮政营业员	
7	4-02-07-02	邮件分拣员	
8	4-02-07-03	邮件转运员	
9	4-02-07-04	邮政投递员	
10	4-02-07-08	快递员	
11	4-02-07-09	快件处理员	
12	4-04-04-01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S	
13	4-04-04-02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S	
14	4-04-04-03	信息通信信息化系统管理员 S	
15	4-04-04-04	信息安全测试员 S	
16	4-04-05-01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S	
17	4-04-05-02	计算机软件测试员 S	
18	4-04-05-03	呼叫中心服务员	
19	4-04-05-04	数据库运行管理员 S	

20	**4-04-05-05**	人工智能训练师 **S**	
21	**4-04-05-06**	区块链应用操作员 **S**	
22	**4-04-05-07**	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 **S**	
23	**4-04-05-08**	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师 **S**	
24	**4-04-05-09**	信息系统适配验证师 **S**	
25	**4-04-05-10**	数字孪生应用技术员 **S**	
26	**4-04-05-11**	虚拟现实产品设计师 **S**	
27	**4-08-08-23**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L/S**	
28	**4-10-08-01**	网约配送员	
29	**4-10-08-02**	汽车代驾员	
30	**4-13-01-05**	全媒体运营师 **S**	
31	**6-18-01-13**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 **L/S**	
32	**6-31-07-01**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S**	
33	**6-31-07-03**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S**	
34		农产品新媒体推广	专项职业能力
35		电商直播	专项职业能力
36		微视频制作	专项职业能力

备注:在职业名称所含工种中“**L**”标识的为绿色职业、“**S**”标识的为数字职业。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